

## 止于至善私募基金取消预警线及平仓线的生效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北京止于至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在中信证券托管的止于至善私募基金（以下简称“该基金”）自成立以来，一直坚持规范运作，稳健运营。为更好地为该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，我公司拟根据《止于至善私募基金基金合同》及《止于至善私募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三》的约定已对该基金相关条款进行变更。

《止于至善私募基金基金合同》条款具体修改如下：

止于至善私募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明细表

第【十二】部分第【（九）】条：

原条款：	现条款：
<p><b>（九）预警平仓机制</b></p> <p>本基金预警线为 0.70 元，平仓线为 0.60 元。</p> <p>当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.70 元时，本基金触及预警线。自该核对一致之日的下一交易日起，基金管理人禁止进行新的开仓操作（即不得买入非现金类资产，非现金类资产是指除活期存款、备付金、货币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），直至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 0.70 元后，基金恢复正常运作。</p> <p>当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.60 元时，本基金触及平仓线。自该核对一致之日的下一交易日起，基金管理人须对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进行不可逆变现，直至本基金财产全部变现为止。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财产变现情况，宣布本基金提前终止，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基金清算程序进行清算。</p>	<p><b>（九）预警平仓机制</b></p> <p>本基金不设置预警和平仓机制。</p>



基金预警和平仓机制的启动及操作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监控和执行，托管人不负责监控。如基金管理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，由此对基金财产或基金委托人造成的损失，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以上变更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生效，请知悉！

感谢投资者对本基金及管理的支持与信任

特此公告。

